

计通院党[2017]1号

关于加强和规范党支部政治生活 和党员理论学习的规定

院属各支部：

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政治工作，促进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，强化党员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严肃性，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，现就党支部政治生活制度和党员理论学习做出如下规定，请各支部和广大党员认真贯彻执行。

1、党支部要落实好“三会一课”生活制度。支部书记要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不辱使命，加强领导，大胆负责，切实组织好本支部的组织活动和党员政治学习。要强化支部活动的严肃性，结合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学以致用，提高政治学习的实效性和自觉性，切实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党性修养。

2、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每月的最后一周为党员活动周。各支部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安排自主确定活动时间和活动方式，必须确保落实到位。

3、各支部根据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支部学期学习和活动计划。理论学习计划，做到学习内容明确，学习时间保证，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，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.5小时，支部要做好活动和学习记录。每次活动和学习的主题、到会人员情况、支部书记的点评或简单总结都要有详细的书面记录。

4、党员要根据党支部计划和个人实际，制定自学计划，坚持政治理论、业务知识、科学技术知识等方面的自学，学习时要做好学习笔记，讨论时发言要踊跃。

5、集中学习可以采取党课、支部书记主讲、集中研讨、学习交流、举办报告会、观看电教片等方式进行。

6、建立考勤簿，实行签到制。党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，必须事前向支部书记请假，每名党员事假全年累计不得超过三次。考勤情况由学习负责人每季度汇总，由支部书记向全体党员公布，并记入学习档案。党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，要根据党支部安排的学习内容，自觉补记学习笔记，补写学习体会。党员如有1/3以上未能参加学习，支部要组织集中补课。

7、党支部书记要加强与教职工的联系，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及时征求党员的意见，同时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。谈心谈话要做好记录，年终学院党委要抽查谈话记录本。

8、学期末和年终学院党委要对支部计划落实、学习内容、党员考勤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方式通过调查问卷、召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等

形式进行。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，对于考核优秀的将予以表彰和奖励，连续考核末尾的将对支部书记提出批评并责令整改。

9、学校在教育部巡视整改方案中明确要逐步实行党支部述职考评，各支部平时要做好资料的积累，为党支部书记述职考评做好准备。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委员会
2017年10月10日

主题词： 规范 支部 政治生活 规定

发至：院属各党支部
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0月10日印发